**中共泉州师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**

泉师院纪委办〔2016〕8号

**关于领取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7月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《条例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全面从严治党，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、不担当、不负责等突出问题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，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，对于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党的历史使命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为推动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校纪委采购了一批《条例》单行本，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于9月7日前至校纪委办（行政楼501）领取，发放给处级干部，并组织开展学习活动。联系人：苏一芳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919635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师院纪委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|

|  |
| --- |
|  |